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8號

原告 翁靜心

翁健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祁冀玄律師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7年度促字第21810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全部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97年度促字第2181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204號（併入

01 112年度司執字第113161號) (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 應
02 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4日當庭聲
03 明追加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7年度促字第
04 2181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
05 請求權全部不存在。(二)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
06 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見
07 本院卷第57至58頁)。核原告所為,係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
08 件衍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3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4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
15 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
16 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下稱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7 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請求權之存否即有所爭
18 執,原告於私法上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狀態得
19 以本判決除去之,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具確認
20 利益。

21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略以:

26 (一)緣原告翁靜心、翁健銘為被繼承人翁舜堂之子女,然因原告
27 二人現住美國,平時與翁舜堂並無往來,不知翁舜堂之財產
28 狀況。於113年10月18日,原告收受本院113年10月16日北院
29 英113司執地字第225204號函表示:「主旨:請將本院113年
30 度司執字第225204號併入貴股112年度司執字第113161號辦
31 理,請查照。」等語,於113年11月6日閱卷後,始知翁舜堂

01 對被告負有債務。

02 (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其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於97年8
03 月25日確定。惟被告遲至113年9月26日，方聲請強制執行。
04 然距本案執行名義97年8月25日確定以後，已逾15年。於被
05 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至113年9月26日間，被告並無民法第
06 129條所列之中斷事由，故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
07 爰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被
08 告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09 (三)並聲明：

10 1.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全部不存在。

11 2.系爭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12 3.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1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
14 執程序已撤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被告前於113年9月26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7 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案號為本院113年度司執
18 字第225204號強制執行事件。嗣於113年12月24日，被告具
19 狀向本院執行處撤回上開執行聲請。惟因前開執行案件係併
20 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1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21 程序。因原告請求撤銷者應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204
22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查該案已因被告撤回執行
23 聲請而終結，無從撤銷，故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二部分之系爭
24 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5 (二)次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7年8月25日確定。被告遲至113年9
26 月26日，方聲請強制執行。然距本案執行名義97年8月25日
27 確定以後，已逾15年。於被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至113年9月
28 26日間，被告並無民法第129條所列之中斷事由，故被告之
29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爰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行
30 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被告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31 (三)綜上可知，原告請求 1.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

01 請求權全部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
02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一)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
05 請求權全部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
06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09 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10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陳薇晴